

台灣有關健康食品的規管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劉騏嘉女士
李敏儀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 | 頁 |
|---------------------------------|----------|
| 鳴謝 | |
| 研究摘要 | |
| 第 1 部 —— 引言 | 1 |
| 背景 | 1 |
| 研究範疇 | 1 |
| 研究方法 | 1 |
| 第 2 部 —— 健康食品與傳統食品及藥品的分別 | 2 |
| 在台灣三種都在法例有規管 | 2 |
| 食品的定義 | 3 |
| 藥品的定義 | 3 |
| 健康食品的定義 | 3 |
| 保健聲明 | 4 |
| 第 3 部 —— 台灣的健康食品市場 | 5 |
| 台灣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 5 |
| 台灣的健康食品市場 | 5 |
| 第 4 部 —— 有關規管健康食品的法例 | 6 |
| 《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制定 | 6 |
| 立法的目的 | 6 |
| 健康食品的定義 | 6 |
| 健康食品須符合的要件 | 6 |
| 健康食品的主管機關 | 7 |
| 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的規定 | 7 |
| 健康食品的安全及衛生管理 | 7 |
| 健康食品的標示及廣告 | 8 |
| 健康食品的稽查及取締 | 9 |
| 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個案的獎勵辦法 | 10 |
| 罰則 | 10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
| 第 5 部 —— 銷售健康食品的條件 | 11 |
| 申請許可証程序 | 11 |
| 審批許可証程序 | 12 |
| 安全評估 | 13 |
| 保健功效評估 | 13 |
| 費用 | 13 |
| 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的審批 | 14 |
| 第 6 部 —— 健康食品的監管 | 15 |
| 健康食品的銷售地點 | 15 |
| 投訴機制 | 15 |
| 《健康食品管理法》執法情況 | 15 |
| 違規個案及有關懲罰 | 15 |
| 第 7 部 —— 分析 | 17 |
| 目前規管的範圍 | 17 |
| 違規食品的處理 | 17 |
| 目前規管的成就 | 17 |
| 附錄 | 18 |
| 參考資料 | 33 |

鳴謝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撰寫本研究報告期間，承蒙各界人士鼎力協助，謹此致謝。本部特別向台灣行政院衛生署及主計處表示謝忱，他們均提供寶貴資料及數據供研究員參考。

研究摘要

1. 在台灣，傳統食品、健康食品、和藥品都被法例規管。至於錠狀或膠囊的產品，可根據產品的功能，區別為「食品」、「健康食品」或「藥品」。
2. 台灣於 1999 年 2 月 3 日通過《健康食品管理法》，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施行。該法對健康食品的定義是「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所謂「保健功效」，是指經衛生署認可、足以增進國民健康或減少重大疾病危害因子的功效，而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的醫藥效能。健康食品亦包括錠狀、膠囊狀、粉狀或口服液狀的食品。
3. 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須經衛生署認可。直至目前為止，衛生署已認可了 7 種保健功效，它們是：調節血脂功能；改善胃腸道功能；改善骨質疏鬆功能；牙齒保健功能；免疫調節功能；調節血糖功能；及護肝功能。
4. 在台灣銷售的健康食品，須具有明確的保健功效成份，並經衛生署評估認可。健康食品亦須同時符合安全食用標準。
5. 行政主管機關在台灣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縣、市則為省、縣、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的廠商，必須先向衛生署或其委託的機構申請查驗及登記。台灣製造的健康食品，須符合當地的「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進口的健康食品，則須符合原產國的良好作業規範。凡通過許可者則獲發許可証，有效期為 5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須申請展延。
6.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一年，衛生署共計核可了 6 件健康食品。其中 4 件的保健功效屬「調節血脂」，一件屬於「免疫調節」，另一件則屬「腸胃道功能之改善」。衛生署亦督導各地衛生局清查市售產品的標示及廣告，一年來共發現 65 件違法產品。
7. 目前台灣立法院在討論《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修訂內容包含健康食品的定義和實施各項細節。由於《健康食品管理法》在 1999 年才實施，時間尚短，是否夠全面、成功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安全與消費權益，還有待觀察。

台灣有關健康食品的規管

第 1 部 —— 引言

1. 背景

1.1 2000 年 3 月，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外地健康食品的規管進行研究。

2. 研究範疇

2.1 是項研究探討澳洲、台灣、美國及香港有關健康食品的規管，包括當地健康食品與傳統食品及藥品的分別，其相關的法例及執行情況，以及銷售途徑。是項研究特別針對以錠狀或膠囊狀出售的食品。

2.2 本報告概述台灣的健康食品的規管。選擇台灣是因為在亞洲鄰近地方中，台灣制定了比較完備的法規，以監管健康食品的製造、入口及銷售。¹

2.3 本部就健康食品的規管分別撰寫了 4 份研究報告。本報告是其中之一。

3. 研究方法

3.1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資料搜集，文獻閱覽及數據分析。資料來源包括互聯網，台灣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電郵及主計處電郵。

3.2 在 2000 年上半年，台幣兌港元平均為新台幣 1 元兌港幣 0.25 港元²。

¹ 在日本，有超過 1 000 類健康食品，但其中只有 182 種獲厚生省批核能以「功能食品」標示出售，它們皆是新鮮食品或經製造生產的傳統食品，如奶類製品，而非錠狀、膠囊狀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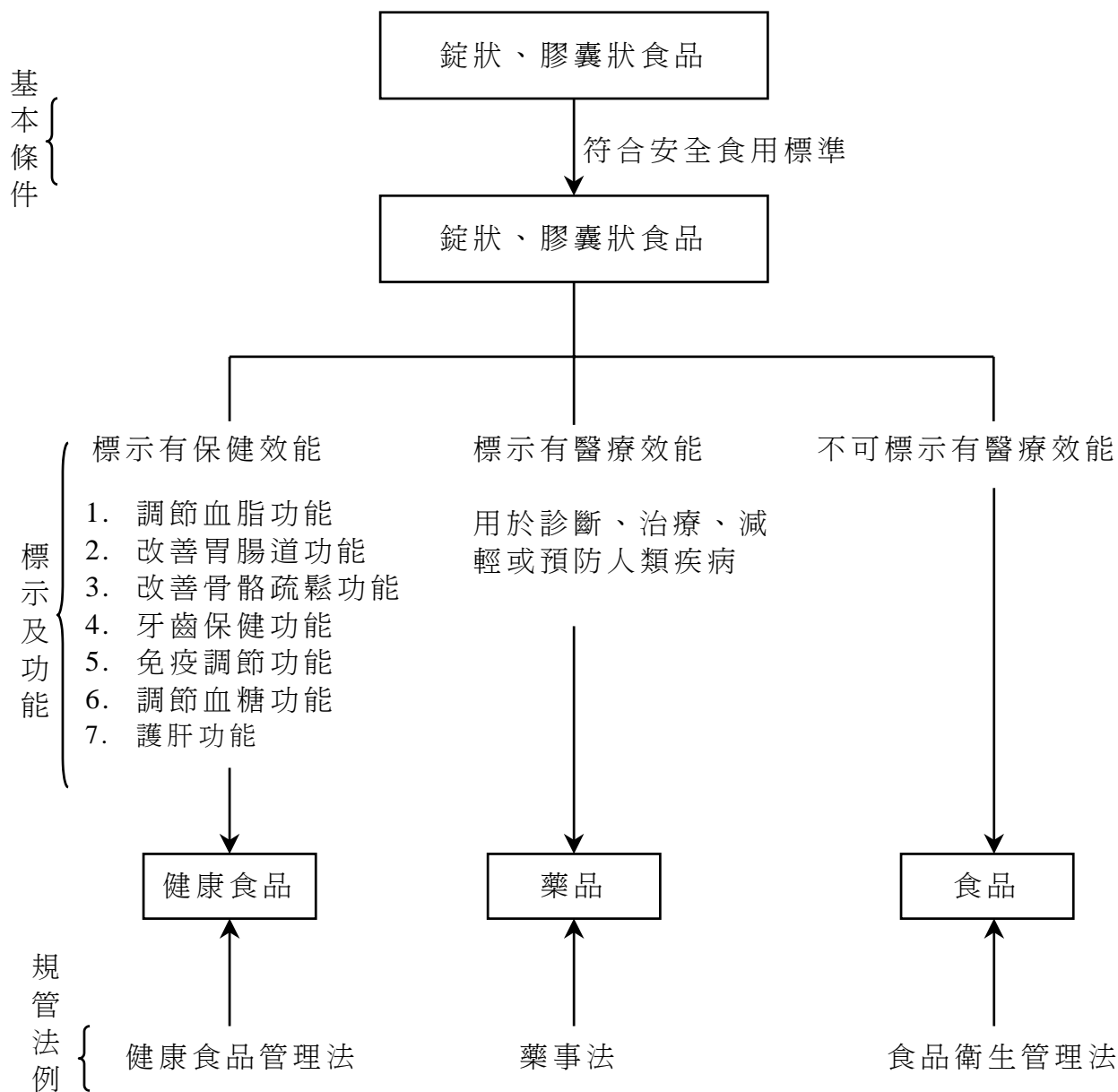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0 年 5 月，表 7.12

第 2 部 —— 健康食品與傳統食品及藥品的分別

4. 在台灣三種都在法例有規管

4.1 在台灣，傳統食品、健康食品、和藥品都被法例規管。至於錠狀或膠囊的產品，可根據產品的功能，區別為「食品」、「健康食品」或「藥品」。圖 1 展示區別三者的流程圖。

圖 1 —— 如何區別錠狀和膠囊狀的食品、藥品及健康食品



5. 食品的定義

5.1 根據台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食品是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食品的形態並不限於傳統食品，例如日常食用的蔬果肉類，還包括被加工製造的錠狀、膠囊狀、粉狀或口服液狀的食品。

6. 藥品的定義

6.1 根據台灣的《藥事法》第 6 條，藥品是指下列一款的原料藥及製劑³：

- (a)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衛生署認可的其他各國藥典、公定的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的藥品；
- (b) 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的藥品；
- (c)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藥品；或
- (d)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的藥品。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者，不被當作藥品。

7. 健康食品的定義

7.1 現行法例《健康食品管理法》對健康食品的定義是“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所謂“保健功效”，是指經衛生署認可、足以增進國民健康或減少重大疾病危害因子的功效，而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的醫藥效能。健康食品亦包括錠狀、膠囊狀、粉狀或口服液狀的食品。

7.2 一些產品，如維他命丸、鯊魚丸、人參精及蜂皇漿等，由於所標示之保健功效未得衛生署認可，故只能以“食品”而非“健康食品”銷售，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而非《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管。

³ 製劑是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的藥品。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

8. 保健聲明

8.1 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是須經衛生署認可的。直至目前為止，衛生署已確認了 7 種保健功效，它們是：

- (a) 調節血脂功能；
- (b) 改善胃腸道功能；
- (c) 改善骨質疏鬆功能；
- (d) 牙齒保健功能；
- (e) 免疫調節功能；
- (f) 調節血糖功能；及
- (g) 護肝功能。

8.2 只有具有上述認可保健功效的食品，才由《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管，所宣稱的保健功效，亦須遵照衛生署核定的內容表達。例如僅降低血清三酸甘油酯者，不得廣泛宣稱能降低血脂肪，以免誤導以為亦可降低血清膽固醇等其他脂肪。

8.3 至於宣稱含有上述 7 種保健功效以外功效的食品，則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管，其標示及廣告不可涉及任何醫療效能。衛生署列出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的認定表供國民參閱。附錄 I 載列有關認定表。

第 3 部 —— 台灣的健康食品市場

9. 台灣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9.1 在 1999 年，台灣的總人口約為 2 200 萬，勞動人口則有 967 萬，佔總人口的 44%。國民生產總值為 94,359 億新台幣（折合港幣 23,590 億）。按人口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大概為 43 萬新台幣（折合港幣 10.8 萬）。

10. 台灣的健康食品市場

10.1 我們蒐集最新資料是 1998 年的數據。由於 1998 年還未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故沒有法定的健康食品，只有營養食品。鑑於營養食品未必一定等同現時受法例規管的健康食品，有關營養食品市場的資料和數據載列於附錄 II，僅供參考。

第 4 部 —— 有關規管健康食品的法例

11. 《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制定

11.1 台灣於 1999 年 2 月 3 日通過《健康食品管理法》，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施行。此法所規範的內容包括：立法的目的、健康食品的定義、成為健康食品須符合的要件、健康食品的主管機關、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的規定、其安全及衛生管理、標示及廣告、稽查及取締、舉報及緝獲的獎勵辦法及對違規者的罰則。

立法的目的

11.2 立法目的是加強對健康食品的規管及監督，以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安全與消費權益⁴。

健康食品的定義

11.3 健康食品是指具有特定的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

健康食品須符合的要件

11.4 在台灣銷售的健康食品，須具有明確的保健功效成份，並經衛生署評估認可。健康食品亦須同時符合安全食用標準。

⁴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

保健功效

11.5 即具有明確的保健功效成分，且其產品的合理攝取量必須具有科學依據；假如現有技術無法確定有效的保健功效成分，便須列舉該保健功效的各項原料及佐證文獻，由衛生署評估認可。

安全食用標準

11.6 依據學理或經科學化評估試驗後，證明食用無害人體健康，才合符安全食用標準。

健康食品的主管機關

11.7 在台灣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縣、市則為省、縣、市政府衛生局。

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的規定

11.8 製造及輸入健康食品的廠商，必須先向衛生署或其委託的機構申請查驗及登記。申請者必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該健康食品的原料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與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直至衛生署批核及發給許可證後，才可製造或輸入。許可証有效期為 5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須申請續期，而每次可續的期限為 5 年⁵。

健康食品的安全及衛生管理

11.9 台灣製造的健康食品，須符合當地的「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進口的健康食品，則須符合原產國的良好作業規範。

11.10 另外，健康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須符合衛生署規定的衛生標準。

⁵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7 及 8 條。

健康食品的標示及廣告

11.11 健康食品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 (a) 品名；
- (b)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須分別標明；
- (c) 食品添加物⁶的名稱；
- (d) 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 (e)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輸入者則須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
- (f) 核准的保健功效；
- (g) 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 (h) 攝取量、食用時須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的警語；
- (i) 營養成分及含量；及
- (j) 其他經衛生署公告指定的標示事項⁷。

11.12 健康食品的標示或廣告不可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出衛生署核准的內容，亦不可涉及任何醫療效能⁸。附錄 III 載列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的個案。

11.13 任何食品如非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規定，便不可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字樣或保健功效。食品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亦受《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⁹ 傳播業者亦不可為未取得許可證的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

⁶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食品添加物是指食品的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的物質。

⁷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13 條。

⁸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14 條。

⁹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6 條。

健康食品的稽查及取締

11.14 假如有科學研究質疑某種經衛生署核准的健康食品的功效、其原料成分、配方或生產方式，衛生署會重新評估該食品。重新評估後認為不合格，衛生署會通知有關廠商限期改善。逾期不辦理的，會被撤銷許可証¹⁰。

11.15 另外，衛生局會定期派員檢查健康食品從業者的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會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¹¹。任何懷疑會危害人體健康的健康食品，須將食品封存，等候實驗室報告後再作處理。

11.16 衛生局會按下列情況處理有問題的健康食品：

- (a) 凡會危害人體健康的健康食品，須予沒入銷毀。
- (b) 凡不符合良好作業規範及/或不符合衛生署訂定的衛生標準所製造或進口的健康食品，須予沒入銷毀。如經消毒或採納適當安全措施後，產品仍可使用或可改製使用的，須通知有關方面限期消毒、改製或採納安全措施；逾期末遵行的，須沒入銷毀。
- (c) 所有標示如不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的，須通知限期收回改正其標示；逾期不遵行的，須沒入銷毀。
- (d) 所有未經審批的食品，如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或含保健功效，須沒入銷毀。
- (e) 衛生局會公告那些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輸入、輸出有問題健康食品的從業者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¹²。

11.17 當有健康食品出現問題時，其製造或輸入者，須即時通知下游業者，並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

¹⁰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9 條。

¹¹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16 條。

¹²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19 條。

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個案的獎勵辦法

11.18 凡舉發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個案的，一經緝獲，舉發者可獲得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 5% 作為獎金。該筆獎金，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付。假如個案由二人以上聯名舉發，其獎金便由全體舉發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舉發案件而有相同部分的，其獎金須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則平均分發。

11.19 那些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個案的，由衛生局於行政上給予適當的獎勵¹³。

罰則

11.20 任何製造、輸入、標示或廣告未經衛生署處許可的健康食品的從業者，最高可被罰款新台幣 100 萬（折合港幣 25 萬）及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那些一年內再犯的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新台幣 100 萬（折合港幣 25 萬）以下，又另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其他如刊播涉及虛偽、誇張及含醫療效能的標示或廣告；或妨礙或拒絕向衛生局提供有關資料的，均會被處罰。有關罰則請參閱附錄 III。

¹³ 《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至 6 條。

第 5 部 —— 銷售健康食品的條件

12. 申請許可証程序

12.1 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的廠商，須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衛生署申請查驗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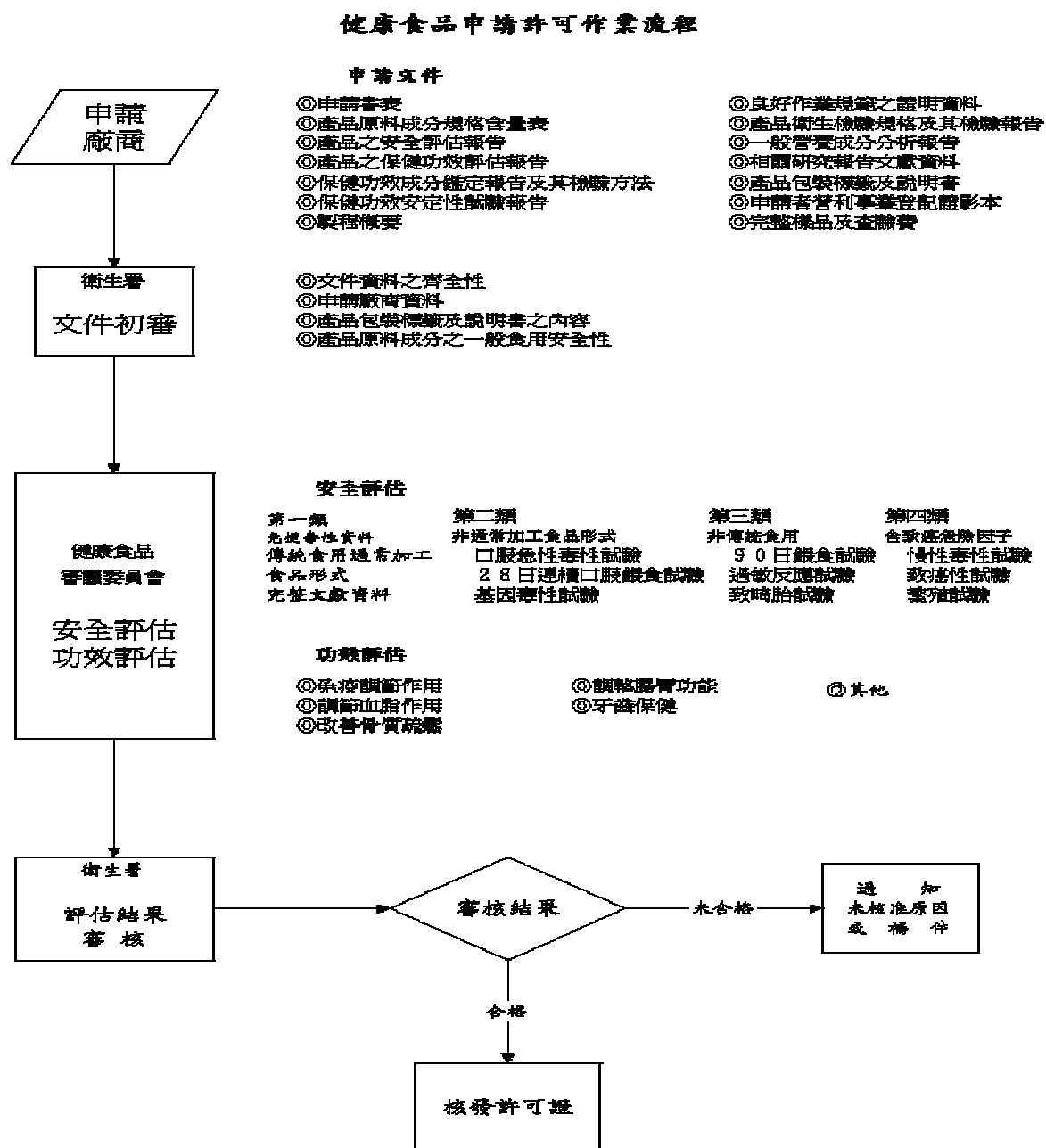
- (a) 申請書表；
- (b) 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量表；
- (c) 產品的安全評估報告；
- (d) 產品的保健功效評估報告；
- (e) 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
- (f) 保健功效安定性試驗報告；
- (g) 產品製程概要；
- (h) 良好作業規範的證明資料；
- (i) 產品衛生檢驗規格及其檢驗報告；
- (j) 一般營養成分分析報告；
- (k) 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
- (l) 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書；
- (m) 申請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
- (n) 完整樣品及審查費。

12.2 衛生署收到申請文件後，便會進行初步審核，合於規定者，則將申請資料進一步送請該署的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由其依據申請者所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及保健功效評估報告，審核產品食用的安全性及保健功效的確實性。最後，該署會依審議委員會的評審意見，綜合評估申請是否通過。凡通過許可者則獲發許可証，有效期為 5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須申請展延。

13. 審批許可証程序

13.1 圖 1 載列健康食品許可証的審批程序。製造或輸入產品的廠商申請時須交審查費新台幣 2,000 元（約港幣 500 元）。

圖 1 ——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作業流程



註：其他功效評估包括調節血糖功能及護肝功能。

安全評估

13.2 產品的安全評估試驗須依衛生署公告的「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進行，並檢具該方法所規定的毒性測試資料。

13.3 安全評估共分為 4 個類別，而毒性測試則分為 6 個類別，主要針對以往長期食用及製造加工的安全性作考量，故食用目的、方式、製造加工方法、流程、最終產品形式及攝食量等均為分類之考慮因素。附錄 V 載列安全性評估及毒性測試的分類。

保健功效評估

13.4 產品的保健功效必須合符經衛生署認可的 7 種保健功效，評估報告的審核重點載列如下：

- (a) 保健功效須經科學性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或依學理證明其無害且具有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效¹⁴；
- (b) 產品的合理攝取量須具有科學依據；
- (c) 產品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須依衛生署公告的「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進行；那些不依公告方法進行評估試驗的，須提具所用試驗方法的科學證據，以供評估審核該方法的正確性¹⁵。

費用

13.5 製造或輸入產品的廠商須另負責進行以上兩種評估，並預備妥當評估報告。兩種評估牽涉不同檢驗的項目，法例有詳細規範。每項檢驗所需費用由新台幣 300 元（約港幣 75 元）至新台幣 3,000 元（港幣 750 元）不等。廠商須按產品不同的保健功效，完成評估牽涉所有的檢驗項目。

¹⁴ 穩定的保健功效為審核產品保健功效有效期限的依據。

¹⁵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 11 條。

14. 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的審批

14.1 從 1995 年 2 月起，衛生署已制定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要點》，所有進口的錠狀、膠囊狀食品均須向衛生署申請許可證，以保證從業者完全瞭解並願負責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成分、標示及廣告的規定，且亦不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的相關規定。所使用的名稱、商標、圖案、標籤、仿單、包裝、標示等，均無仿冒或影射他人已註冊的商標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外，並同意衛生署撤銷該產品的查驗及登記。

第 6 部 —— 健康食品的監管

15. 健康食品的銷售地點

15.1 消費者可在全民保健特約藥局、連鎖藥局¹⁶、超市等選購健康食品，或是到經認可的直銷公司購買。

16. 投訴機制

16.1 若有顧客懷疑所購產品有問題，可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或各地衛生局申訴。

17. 《健康食品管理法》執法情況

17.1 當初《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的原意，是所有在標示或廣告上宣具稱保健功效或提供特殊營養素的產品，都應該成為這條法律的規管對象。然而在該法實施時，台灣衛生署卻宣布，只有具衛生署認可 7 種保健功效的產品，才由這條法律規管；宣稱其他保健功效的產品，還是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管。換言之，若產品標示或廣告該 7 種以外的保健特效功能，衛生署對該產品將只當作「食品」看待。在台灣，靈芝、人參、蜂皇漿等產品，無論形狀是膠囊、錠劑、粉末或口服液，都不受《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管，而只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管。

18. 違規個案及有關懲罰

18.1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一年，衛生署共計核可了 6 件健康食品。其中 4 件的保健功效屬「調節血脂」，一件屬於「免疫調節」，另一件則屬「腸胃道功能之改善」。附錄 IV 載列衛生署核可的該 6 件健康食品及其功效。

¹⁶ 例如屈臣氏藥房。

18.2 衛生署亦督導各地衛生局清查市售產品的標示及廣告，一年來共發現 65 件違法產品。表 2 載列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被移送法辦案件統計表。除 32 件檢察官仍尚未起訴外，計有 14 件判定不起訴，19 件被起訴，而在起訴個案中，已有 4 件判刑定讞，均處 3 個月有期徒刑。在違規的個案當中，有 47 宗涉及保健功效。

表 2 ——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移送法辦案件統計表

| 判決情形 | 違反情節 | | | 總計 |
|-------------------|--------|--------|---------------|----|
| | 標示健康食品 | 宣稱保健功效 | 同時宣稱健康食品及保健功效 | |
| 處辦中(移送尚未起訴) | 8 | 24 | 0 | 32 |
| 不起訴 | 4 | 9 | 1 | 14 |
| 起訴但尚無判決結果 | 2 | 8 | 3 | 13 |
| 判決有罪(均處有期徒刑 3 個月) | 0 | 4 | 0 | 4 |
| 判決無罪 | 0 | 2 | 0 | 2 |
| 總計 | 14 | 47 | 4 | 65 |

資料來源： 食品衛生處，《衛生署審核通過六件具有保健功效之健康食品》，2000 年 8 月 2 日

18.3 該署每月亦會公告縣市衛生局所查處違規食品的情況，附錄 VII 載列縣市衛生局在 2000 年 7 月份查處違規食品的情形。違規個案主要違反標示及廣告的規定。

18.4 在 2000 年的首 7 個月，違規者最高曾被罰款新台幣 23 萬元（折合港幣 5.8 萬元）。

第 7 部 —— 分析

19. 目前規管的範圍

19.1 由於《健康食品管理法》只規範與 7 種保健功效有關的食品，眾多與 7 種功效無關的食品，未受到適當的規管。自《健康食品管理法》生效以來，被衛生署認可為合法的健康食品共有 6 件，其餘在市面銷售，眾多自稱具某些保健功效的食品，全不屬法律管轄並得衛生署認可的健康食品。

20. 違規食品的處理

20.1 雖然衛生局不斷查處違規食品，但每月能查處的個案有限。加上台灣的健康食品市場之大，根本無法全面查處。如前文所述，衛生署在過去一年只發現了 65 件違規健康食品。

21. 目前規管的成效

21.1 目前台灣立法院在討論《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修訂內容包含健康食品的定義和實施各項細節。由於《健康食品管理法》在 1999 年才實施，時間尚短，是否夠全面、成功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安全與消費權益，還有待觀察。

附錄 I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 詞句涉及醫藥效能 | 例句 |
|---------------------------|--|
|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 治療近視。恢復視力。骨鈣流失及骨關節退化之治療及修補。健胃整腸。防止便秘。利尿。改善過敏體質。壯陽。強精。減輕過敏性皮膚病。治失眠。防止貧血。降血壓。改善血濁。清血。調整內分泌。防止提早更年期。 |
|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 解肝毒。降肝脂。抑制血糖濃度上升。 |
|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 改善更年期障礙。消渴。消滯。平胃氣。降肝火。防止口臭。改善喉嚨發炎。祛痰止喘。消腫止痛。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
|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 補腎。溫腎(化氣)。滋腎。固腎。健脾。補脾。益脾。溫脾。和胃。養胃。補胃。益胃。溫胃(建中)。翻胃。養心。清心(火)。補心。寧心。瀉心。鎮心。強心。清肺。宣肺。潤肺。傷肺。溫肺(化痰)。補肺。瀉肺。疏肝。養肝。瀉肝。鎮肝(熄風)。潤腸。潤腸。活血。 |
|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 「本草備要」記載：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本草綱目」記載：黑豆可止痛、散五臟結積內寒。 |
| 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 例句 |
| 涉及生理功能者 | 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
|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 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
|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 豐胸。預防改善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

| 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 | 例句 |
|----------------------------|---|
| 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 | 衛署食字第 88012345 號。 |
| 通常可使用之例句 | 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幫助消化。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改變細菌叢生態。使排便順暢。使小便順暢。調整體質。調節生理機能。滋補強身。增強體力。精神旺盛。養顏美容。幫助入睡。營養補給。健康維持。青春永駐。青春源頭。延年益壽。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促進新陳代謝。減少疲勞感。清涼解渴。生津止渴。促進食慾。開胃。退火。降火氣。使口氣芬芳。促進唾液分泌。潤喉。「本草綱目」記載梅子氣味甘酸，可生津解渴(未述及醫藥效能)。 |
| 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 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蠕動。增加飽足感。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 |

資料來源： 節錄自《衛生法規》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http://203.65.100.161:80/law/law-1.16.html>

附錄 II

台灣的健康營養食品市場

A.1 在 1998 年，台灣的營養食品銷售總額為新台幣 223 億(折合港幣 55.8 億)，屬本地製造的佔 30%。預計在 1999 年銷售總額會增至新台幣 228 億(折合港幣 57 億)，在 2000 年更會超越新台幣 240 億(折合港幣 60 億)¹⁷。

A.2 在 2 200 萬人口當中，有 65% (即約 1 430 萬人) 曾服用營養食品。服用的原因如下：

- (a) 消費能力及住戶可支配的收入增加；
- (b) 營養食品的銷售途徑增加；
- (c) 國民的平均年齡老化；及
- (d) 醫生及營養師鼓勵病人服用營養食品以預防疾病。

A.3 營養食品的主要顧客是老年人及中年人，他們用以增強體力及保持健康；而年青一輩則用以減低工作及生活壓力。

A.4 衛生署於 1997 年發表的台灣最流行的營養食品統計。維生素是最普遍的營養食品。

¹⁷ Angeli Chou, *Taiwan Dietary Supplements, Industry Sector Analysis, US &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年 8 月 1 日

1997 年台灣最流行的營養食品統計

| 項目類別 | 產品 | 百分比 |
|----------|---------|------|
| 維生素(低劑量) | 多種維生素 | 16.5 |
| | 維生素 E | 13.9 |
| | 維生素 C | 13.2 |
| | 維生素 B 雜 | 5.1 |
| | 魚肝油 | 1.8 |
| | 維生素 A | 1.6 |
| | 維生素 D | 0.6 |
| 營養食品 | 花粉及其他 | 14.6 |
| | 魚油 | 1.9 |
| | 雞精 | 1.0 |
| | 大蒜精 | 1.0 |
| 中藥 | 中藥 | 6.9 |
| | 婦女中藥 | 4.5 |
| | 人參 | 3.8 |
| | 冬菇 | 2.7 |

資料來源： Angeli Chou, *Taiwan Dietary Supplements*, Industry Sector Analysis, US & Foreign Commercial Service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年 8 月 1 日

附錄 III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廣告標示內容的個案

| 違反情節 | 廣告標示內容 |
|--------------|---|
| 調節血脂之保健功效 | 有清血防栓成份 |
| | 預防及減輕高血脂症、血栓病 |
| | 能乳化及清理體內膽固醇和三酸甘油酯。長期服用，可降低體內膽固醇及脂肪，防止血管硬化 |
| | 紅酒單寧酸物質存在於葡萄中之天然抗氧化物質，可防止血液中壞的膽固醇氧化 |
| | 含 OMEGA 3，有助於降低膽固醇之作用，可預防心臟血管疾病 |
| | 可降低膽固醇、促進心臟及循環系統順暢 |
| | 能有效降低膽固醇，和預防冠狀動脈心臟病、減少動脈硬化的機率 |
| | 降膽固醇、淨血、促血液循環、清血 |
| | 治療高血脂症，可使總膽固醇、甘油三脂下降，高密度脂蛋白上升 |
| | 改善血濁、清血 |
| | 品名諧音清脂及標示上有人體上半身佈滿血管及心臟等器官之圖案 |
| | 具淨血作用…促進血液循環 |
| 腸胃道功能改善之保健功效 | 促進乳酸菌復活、活化腸道細菌 |
| | 由於飲食、壓力及與周遭不清潔環境接觸等各項因素，而造成人體腸內有益細菌與害菌的存活比例不平衡。當腸內有益菌叢減少時會造成體內抵抗力降低，於是如便秘、消化不良及腸道所衍生出的問題就會逐漸產生。因此，增加有益菌在腸胃內的存活率是每日最佳的健康維持之道。XXX 乳酸菌含綜合性腸內有益乳酸菌及最新科技凝膠球比菲德氏菌，可增加腸內有益菌叢的數量，並含有維生素 C，乳清蛋白及 oligo 寡糖，提供體內的維生素需益及促進腸內有益菌的繁殖 有效抑制腸道有害菌繁殖 |

| 違反情節 | 廣告標示內容 |
|--|--|
| 腸胃道功能改善之保健功效 | 健胃整腸 |
| | 宣稱為健康食品並具有調整胃，小腸，大腸三合一效果 |
| | 將腸內有害細菌一起排除 |
| | 整腸、防腸胃問題 |
| | 可增加腸內有益菌叢的數量…促進腸內有益菌的繁殖 |
| | 讓寶寶體內的比非得氏菌大幅增加，使腸道中益菌增殖害菌減少 |
| | 可有效活化比菲德氏菌，攝取幾天後腸內菌增加10-100倍 |
| 腸胃道功能改善之保健功效 前三項為醫藥效能，「整腸」為調整腸胃功能之保健功效，整體意涵則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 | 標示應用範圍腸內異常發酵、便秘、消化不良 整腸 |
| 調整腸胃功能之保健功效 | XXX OLIGO 產品宣稱為健康食品及「BIFIDUS 是最佳有益菌，OLIGO 促進 BIFIDUS 繁殖」 |
| 改善骨質疏鬆之保健功效 | 預存骨本 |
| | 增加骨密 |
| | 保骨本…中老年後骨質密度才結實，優酪奶粉更使鈣的吸收性更佳 |
| | 抑制骨質中鈣質之流失，預防骨質疏鬆症 |
| | 增加自己的骨本 |
| | 預防骨質疏鬆症及骨折 |
| | 骨鈣流失之治療及修補 |

| 違反情節 | 廣告標示內容 |
|-----------------|---|
| 免疫調節功能之保健功效 | XXX 含維他命 C 可以提高免疫力 |
| | XXX 在增強身體免疫能力及調養體內功能正常的功效早已認識。 |
| | 加強免疫氣血循環、提昇免疫、增強免疫 |
| | 添加… β-胡蘿蔔素—可以提高寶寶的免疫力 |
| | 免疫增強作用 |
| | 可維持細胞內的 GSH 含量，支持人體的免疫反應，同時並述及 GSH 能提高免疫力、維持體內免疫系統的正常活化 |
| | 為最佳強化免疫力之強力天然免疫物質…活化免疫細胞…凡因免疫功能衰退所引起的各種病症…皆有出奇的效果 |
| | XXX 為唯一通過美國 FDA 檢定為每天可服用的安全健康食品，並稱高境界免疫乳漿蛋白具有增進體液免疫反應，增強人體免疫機能之功效 |
| 免疫調節功、調節血脂之保健功效 | 本產品經中國大陸保健食品批准第食健字：(1997) 第 569 號保健功效：免疫調節，調節血脂 |
| 調節血脂之保健功效，請業者改正 | 品名諧音「保血清」 |
| 標示「健康食品」字樣 | 本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含豐富蛋白質等 |
| | XXX 是最近被發現具有非常滋補成果的健康食品等 |
| 涉及誇張易生誤解 | 許可之健康食品宣稱完全無任何肝、腎副作用 |

資料來源： 節錄自食品衛生處《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

附錄 IV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罰則

| 違規事項 | 罰則 |
|---|--|
| 製造或輸入未經衛生署許可為「健康食品」 | (a) 罰款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及 (b) 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 |
| 標示或廣告未經衛生署許可為「健康食品」，或宣稱具有該署認可的保健功效 | 同上 |
| 一年內再度違反上述兩種情況 | (a)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b) 罰款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及 (c) 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 |
| 製造或輸入危害人體健康的健康食品 | 同上 |
| 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的內容，或涉及醫療效能 | (a) 撤銷健康食品許可證； (b) 向委託刊播廣告者罰款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會按次連續處罰； (c) 函知傳播業者及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及 (d) 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須即停止刊播。 |
| 傳播業者妨礙或拒絕向縣(市)衛生處(局)提供委託刊播廣告者 | 罰款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會按次連續處罰。 |
| 傳播業者繼續刊播違規廣告 | 罰款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會按次連續處罰。 |
| 製造或輸入有問題的健康食品的從業者，沒有即通知下游業者，並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 | 罰款新台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並會按日連續處罰。 |

| 違規事項 | 罰則 |
|---|---|
|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縣(市)衛生處(局)的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或禁止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 | 罰款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會連續處罰。 |
| 情節嚴重或一年內再違反上項規定者 | 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 |
| 經催告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 出賣危害人體健康的健康食品 | (a) 買受人可退貨，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出賣人如係明知時，須加倍退還； (b) 買受人如有其他損害時，法院得命出賣人支付買受人零售價 3 倍以下或損害額 3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c) 但買受人為明知時，不在此限。 |

資料來源：《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第 21 至 29 條

附錄 V

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

| 許可證字號 | 中文品名 | 原料及保健功效成分 | 保健功效 |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1 號 | 身寶寧 | 魚油 (EPA, DHA) 大蒜粉(Allicin) | 1. 可降低血中總膽固醇。 2. 可降低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可降低血中三酸甘油酯。 4. 可減少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2 號 | 賜多利奶粉 | 100%脫脂奶粉 (總免疫球蛋白 G、特定免疫球蛋白 G) | 1. 可降低血中總膽固醇。 2. 可降低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可減少動脈硬化之危險因子。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3 號 | 雙鶴極品 靈芝 | 靈芝抽出物 (三萜類、多醣體) | 根據動物及體外試驗結果顯示具有下列功效： 1. 可促進抗體生成。 2. 可促進免疫細胞增生能力。 3. 可調節 T 細胞功能。 4. 可促進自然殺手細胞活性。 5. 可促進吞噬細胞活性。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4 號 | 紅麴清醇膠囊 | 紅麴米(HMG-CoA 還原酵素抑制劑) | 1. 可降低血中總膽固醇。 2. 可降低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可減少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5 號 | 歐妙精製魚油膠囊 | 精製魚油 (EPA ethyl ester, DHA ethyl ester) | 可降低血中三酸甘油酯。 |
| 衛署健食字 第 A00006 號 | 統一 AB 優酪乳 | 生乳、脫脂乳粉 (<i>Bifidobacterium lactis Bb-12</i>) | 能通過胃酸及膽酸考驗，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 |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

附錄 VI

安全性評估的分類

第一類：屬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得免再進行毒性測試。

- (a) 產品的原料為傳統食用且以通常加工食品形式供食者。
- (b) 產品具有完整的毒理學安全性學術文獻報告及曾供食用的紀錄，且其原料、組成成分及製造過程與所提具的學術文獻報告完全相符者。

第二類：產品的原料為傳統食用而非以通常加工食品形式供食者，應檢具下列項目的毒性測試資料。

- (a) 基因毒性試驗
- (b) 28 天餵食毒性試驗

第三類：產品的原料非屬傳統食用者，應檢具下列項目的毒性測試資料。

- (a) 基因毒性試驗
- (b)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
- (c) 致畸試驗

第四類：產品的原料非屬傳統食用且含有致癌物之類似物者，應檢具下列項目的毒性測試資料。

- (a) 基因毒性試驗
- (b)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
- (c) 致畸試驗
- (d) 致癌性試驗
- (e) 繁殖試驗

毒性測試的分類

(a) 基因毒性試驗

目的為偵測試驗物質直接或間接引發的基因傷害及程度。一般基因毒性試驗有助於預測試驗物質的致癌性。

(b) 28 天餵食毒性試驗

目的是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覆給予 28 天後對哺乳類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了解毒性變化之產生，同時測定無毒性顯示之劑量。

(c)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

目的是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覆餵食 90 天後對哺乳類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且提供更長期試驗劑量設定之依據。

(d) 致畸試驗

測試試驗物質對胚胎發育之影響、及造成畸胎之可能性。

(e) 致癌性試驗

根據動物對感染性疾病的抵抗力、動物的生命期、先天性腫瘤自然發生率及動物對致癌性物質的敏感度，決定長期致癌性試驗的劑量範圍。

(f) 繁殖試驗

測試試驗物質對雄、雌兩性的生殖力影響及研究受精卵之運送與著床。

資料來源：《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

附錄 VII

2000 年 7 月份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標示情形表

| 違規食品名稱 | 違規內容簡述 | 違反條文及處分情形 |
|--------------------|------------------------------|------------------------------------|
| 濾脂舒脈軟膠囊 | 標示字樣與規定不符及未標示中文成份、(食品)圖樣易生誤解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19 條第一項處 60,000 元整 |
| 「速寶 SUPRAEPA」 | 標示內容名稱與查驗登記不符、標示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19 條第一項處 60,000 元整 |
| 春泉全脂羊奶粉 | 標示成份與內容不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味全牛乳 | 逾有效日期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八款處 30,000 元整 |
| 香菇肉燥包 | 延後標示保存期限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新力保干膠囊 | 涉品名諧音易生誤解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處 9,000 元整 (本案使用舊法) |
| 嗶嗶果凍 | 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及電話號碼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調型大師、仙諾維斯 | 標示誇大及未完整引述衛署食字標示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美國天然依麗爾維他命 E+C 口含錠 | 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名稱、廠商電話號碼與規定不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排骨麵湯包 | 無標示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違規食品名稱 | 違規內容簡述 | 違反條文及處分情形 |
|--------------------------|--------------|-----------------------------------|
| 增鈣錠 | 未完整引述衛署食字標示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QQQ 米血糕 | 未標示製造日期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處 9,000 元整（本案使用舊法） |
| 花枝丸 | 未標示有效日期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美姿樂胎盤素軟膠囊、賜您甘軟膠囊 | 中文標示與規定不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珍珍鮭魚香絲 | 逾有效日期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八款處 30,000 元整 |
| 春日蓮蕉粉 | 內容物未以中文標示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佛州 100% 柳橙汁 | 逾有效日期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八款處 30,000 元整 |
| 讓你酷 XienniKo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40,000 元整 |
| 腸之淨化、EZ6024（美之淨化茶）、有機纖體素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70,000 元整 |
| PRO-XienniKo 讓你酷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三立蜂膠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違規食品名稱 | 違規內容簡述 | 違反條文及處分情形 |
|----------------------------|-----------------|------------------------------------|
| 婦女寶 AB 膠囊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0,000 元整 |
| 婦女寶 AB 膠囊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一項處 35,000 元整 |
| 鯊魚軟骨素、苜蓿芽、白蕃薯粉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涉療效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二項處 200,000 元整 |
| 得麗靈芝香菇精、諾諾妙用茶、道南珊瑚鈣、金得麗吉多桑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處 36,000 元整（本案使用舊法） |
| 紅力一定靈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涉療效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二項處 230,000 元整 |
| 道南珊瑚鈣粉、諾諾妙用茶 | 違規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涉療效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二項處 200,000 元整 |

資料來源：節錄自行政院衛生署《2000 年 7 月份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標示情形表》

參考資料

1. 台灣衛生網路，健康食品標準圖樣使用規範，
<http://203.65.100.161:80/focus/announce/88090601.html>
2. 台灣衛生網路，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
<http://203.65.100.161:80/focus/express/88/88052101.html>
3. 台灣衛生網路，公告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
<http://203.65.100.161:80/focus/announce/88070901.html>
4. 台灣衛生網路，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http://203.65.100.161:80/focus/announce/88070602.html>
5. 行政院衛生署，89.07 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標示情形表，
<http://www.doh.tpg.gov.tw/news/8908/f8907-2.htm>
6. 行政院衛生署，便民服務-一般申請須知-食品衛生類，
http://www.doh.gov.tw/service/general_3.htm
7.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之改善骨質疏鬆功能評估方法，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0.html>
8.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之胃腸道功能評估方法，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0.html>
9.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0.html>
10.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0/law-1.10.1.0.html>
11.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
<http://203.65.100.161:80/cgi-bin/levelqry?level=1.7>
12.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書表，
http://www.doh.gov.tw/service/general_3.htm
13.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申請許可作業流程，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9.html>
14.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8.html>
15.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管理法修訂草案。
16.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http://203.65.100.161:80/cgi-bin/levelqry?level=1.8>
17.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調節血糖作用檢驗方法（草案），
<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0.html>

18.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一月份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廣告情形表，<http://www.doh.tpg.gov.tw/news/8902/f8901-1.htm>
19.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五月份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廣告標示情形表，<http://www.doh.tpg.gov.tw/news/8906/f8905-1.htm>
20.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六月份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廣告標示情形表，<http://www.doh.tpg.gov.tw/news/8907/f8906.htm>
21. 行政院衛生署，縣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食品廣告標示情形表（八十九年七月份），<http://www.doh.tpg.gov.tw/news/8908/8907-1.htm>
22. 行政院衛生署，藥事法，<http://www.doh.gov.tw/cgi-bin/levelqry?level=2.1.1.1>
23.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http://www.doh.gov.tw/new/org2/b3/890801-1.htm>
24.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http://www.doh.gov.tw/new/org2/b3/890801-1.htm>
2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解釋，<http://www.doh.gov.tw/new/org2/b3/890607-1.htm>
2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http://203.65.100.161:80/law/1/law-1.16.html>
27.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http://www.doh.gov.tw/law/1/law-1.16.html>
28.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暨解釋第二十條，<http://www.doh.tpg.gov.tw/cgi-bin/levelqry?level=1.1.21>
2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暨解釋第二條，<http://www.dohtpg.gov.tw/cgi-bin/levelqry?level=1.13>
30.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暨解釋第十七條，<http://www.doh.tpg.gov.tw/cgi-bin/levelqry?level=1.1.18>
3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暨解釋第十九條，<http://www.doh.tpg.gov.tw/cgi-bin/levelqry?level=1.1.20>
3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暨解釋第十條，<http://www.doh.tpg.gov.tw/cgi-bin/levelqry?level=1.1.11>
33. 郝龍斌，時事論壇資料，健康食品立法管理有保障，<http://www.np.org.tw/law06/news/news-880214.htm>
34. 郝龍斌，時事論壇資料，健康食品管理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http://www.np.org.tw/law06/news/news-880806.htm>
35. 郝龍斌，時事論壇資料，健康食品管理法管得到健康食品？，<http://www.np.org.tw/law06/news/news-880804a.htm>

-
36. 郝龍斌，時事論壇資料，有了健康食品法沒健康食品可買，
<http://www.np.org.tw/law06/news/news-880804b.htm>
 37. 郝龍斌，時事論壇資料，管理健康食品，衛生署作法失當，
<http://www.np.org.tw/law06/news/news-880807.htm>
 38. 鄭慧博士，為什麼你該吃健康食？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8.htm
 39. 鄭慧文博士，中華民國現階段與食品保健功效有關的管理法規，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11.htm
 40. 鄭慧文博士，中華民國衛生署制定的違規食品廣告詞句參考標準，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12.htm
 41.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在世界各國的上市流程，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3.htm
 42.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在世界各國的標示與宣傳，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4.htm
 43.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在世界各國的相關用字及定義，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1.htm
 44.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在世界各國的管理及規範，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2.htm
 45.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的選購須知（一）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3.htm
 46. 鄭慧文博士，健康食品的選購須知（二）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4.htm
 47. 鄭慧文博士，機能性食品的分類，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6.htm
 48. 鄭慧文博士，機能性食品的定義，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5.htm
 49. 鄭慧文博士，機能性食品養生新觀念的確立，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1.htm
 50. 鄭慧文博士，消費者權利與我國健康食品立法方向，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7.htm
 51. 鄭慧文博士，認識保健類食品，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general_007.htm
 52. 鄭慧文博士，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www.health.nsysu.edu.tw/fdaglobe/flaw_005.htm
-

✂-----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其他意見： _____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用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姓名 _____
(_____ 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請摺疊